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明訂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二、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三、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比重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第一部份：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0%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六次以上。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四次以下則為0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則每一議案扣2分，扣至0分為止；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者，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含)以上者，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一次董事會未達 2/3 者，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董事出席則得 10 分，4 席董事出席則得 8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4 分。
第二部份： 對公司營運 參與程度	10%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會計師詢答或開會討論。 每次董事會是否均邀請會計師列席，且除董事會外，針對查帳事宜與會計師詢答或開會討論至少 1 次以上，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執行情形，若積極則得分 10 分，若適度則得分 8 分，若偶而則得分 6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3、評估是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執行情形，若積極則得分 10 分，若適度則得分 8 分，若偶而則得分 6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 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相關業務主管均有依需要按時出席次數達全年應開會次收 1/2 以上，則得分 10 分；1/3 以上則得分 8 分。
合計	100%		

第四條 實施與修改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